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并下达。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市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拟订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

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编制和发布地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物业

开发，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9.负责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拟订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负责统筹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拟订“两江四岸”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效果评价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区县（自治县）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指导区县（自治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执法工作。

18.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9.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构成。

委机关本级内设 25 个机构（办公室、法制处、计划处、综合发展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开发建设处、房地产市场处、房屋征收处、物业监督管理处、建筑业管理处、质量安全处、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处、城市道路建设处、轨道交通建设处、城市提升统筹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处、排水管理处、村镇建设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宣传教育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5638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47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19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957.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5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34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5638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4972.89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957.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06.4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64.11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473.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473.2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6.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0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 259466.7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全市污水处理水平及强化排水防涝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35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结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916 万元，主要用于两江四岸核心区范围内岸线治理提升项目补助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364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支出结构。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9.8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7.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7.8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因疫情影响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一致。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56.8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7.0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815.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1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4715.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18.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466.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彦宜      联系方式：023-6386231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3,389.24	一、本年支出	356,389.24	264,473.24	91,916.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1,473.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13	849.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916.00	卫生健康支出	256.18	256.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354,972.89	263,056.89	91,916.00	
		住房保障支出	311.04	311.04		
二、上年结转	3,000.0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356,389.24	支出合计	356,389.24	264,473.24	91,916.00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264,473.24</b>	<b>5,006.54</b>	<b>259,466.7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13	84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13	84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79	35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9	179.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76	28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18	25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18	25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2	213.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56	42.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056.89	3,590.19	259,466.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056.89	3,590.19	259,466.7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90.19	3,590.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466.70		259,46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04	3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04	3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04	311.04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b>合计</b>		<b>5,006.54</b>	<b>4,049.65</b>	<b>956.88</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7.74	3,727.74	
30101	基本工资	830.03	830.03	
30102	津贴补贴	579.79	579.79	
30103	奖金	1,182.16	1,18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79	359.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89	179.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62	21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9	17.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04	311.04	
30114	医疗费	24.16	24.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6	2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88		956.88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3.05		3.05
30206	电费	46.62		46.62
30207	邮电费	65.00		6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0		35.70
302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32.21		3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5.75		255.75
30229	福利费	44.37		4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06		177.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3		115.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92	321.92	
30301	离休费	11.36	11.36	
30305	生活补助	8.65	8.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40	18.40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9.86	37.86	32.00		32.00	10.00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91,916.00</b>		<b>91,916.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916.00		91,91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00		5,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00.00		5,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716.00		86,71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716.00		86,716.00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6,389.24	合计	356,389.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4,473.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1,916.00	卫生健康支出	256.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354,972.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11.04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356,389.24</b>	<b>5,006.54</b>	<b>351,382.70</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13	84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13	84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9	2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79	35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89	179.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76	28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18	25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18	25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2	213.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56	42.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4,972.89	3,590.19	351,382.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3,056.89	3,590.19	259,466.7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90.19	3,590.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466.70		259,466.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00		5,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200.00		5,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716.00		86,71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6,716.00		86,7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04	3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04	3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04	311.04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15.30	4,715.30	1,100.00							
A	货物	196.80	196.80								
C	服务	5,618.50	4,518.50	1,100.00							